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以案为鉴,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晋江曝光9起安全生产典型案例

近段时间来,晋江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依法查处了一批存在重大隐患的违法行为。昨日,晋江市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联合公开曝光9起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公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推动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安全生产是发展的底线。据介绍,此次公开曝光的9起典型案例,涉及建筑施工、燃气安全、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多个重点领域,暴露出部分企业和个人安全意识淡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不到位等问题。晋江市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严处违法违规行,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融媒体记者 许雅玲 张晓明 通讯员 晋宣

无证操作塔吊

施工单位被罚2万元

近日,晋江市住建局执法人员对晋江某公司厂区项目巡查发现,木工班组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指挥塔吊吊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对项目施工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

执法人员指出,未持证违规操作,不熟悉起重作业规范,吊运过程中易发生构件坠落、碰撞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施工挖破燃气管道

施工单位被罚8.5万元

日前,晋江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某施工单位在陈埭镇晋新路段进行雨污管道施工,由于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挖掘路面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导致燃气管道破裂,造成燃气泄漏。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施工单位作出罚款8.5万元的行政处罚。

消防设施故障未整改

物业公司被立案查处

日前,晋江市消防救援局执法人员对晋江某物业公司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走道部分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不亮、机械排烟口风向异常、消防控制室内图形显示器存在故障未及时维修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开具并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到期后,消防控制室内图形显示器故障仍未维修,属于到期应整改而未整改问题,晋江市消防救援局对该公司进行立案。

塔吊螺栓严重松动

施工单位被罚4万元

近日,晋江市住建局执法人员对晋江某工业园项目巡查发现,施工现场塔吊高强螺栓严重松动,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对项目施工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

执法人员指出,塔吊螺栓松动会破坏钢结构连接稳定性,造成塔吊部件脱落、塔身倾覆,属于易引发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隐患。

有限空间无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被罚5万元

近日,晋江市住建局执法人员对晋江某文教园项目巡查发现,该项目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工人在内部搭设操作,且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对项目施工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执法人员指出,缺少警示标识、无专人监护,易导致作业人员中毒、窒息,发生险情后无法第一时间开展救援。

无证操作叉车

男子被罚1万元

日前,晋江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戴某操作一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进行装卸作业,但无法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人员作业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执法人员依法对戴某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指出,叉车操作人员无证操作,极易因不熟悉安全操作规程而引发车辆侧翻、货物坍塌、碰撞碾压等事故。

非法销售燃气

男子被罚没7.76万元

日前,晋江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施某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在磁灶镇某仓库从事燃气销售(俗称“黑气点”)。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仓库不具备安全条件,违规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252个,严重威胁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晋江市城管执法局依法没收非法钢瓶、没收施某违法所得2.76万元,并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没7.76万元。

鞋业公司拒不整改

私搭乱盖被强制拆除

近日,晋江市城管执法局在联合执法中发现,陈埭镇某鞋业公司在厂区过道上私搭乱盖多个铁皮搭盖,并在搭盖内堆放鞋楦等物料,该行为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又阻碍消防疏散通道。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企业限期拆除,因企业逾期未整改,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强制拆除,打通消防疏散通道。

电梯维保造假

维保公司被罚1万元

近日,晋江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据投诉线索检查某小区电梯维保工作。经查,维保台账记录维保人员打卡检修3号楼电梯,但对应时段监控未见维保人员进场作业,涉嫌维保造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该局依法没收维保公司违法所得170元,并处以罚款1万元。

执法人员指出,虚假维保无法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磨损、零件老化、安全装置失效等隐患,运行中可能出现电梯困人、冲顶、坠落等安全事故。



25万元失而复得 姐妹花式谢民警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通讯员陈锦梅)“你相信光吗?不,我只相信易警官!”7月30日,沈女士姐妹俩带着两面趣味暖心锦旗,专程来到安溪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向办案民警易朝宗致谢,感谢民警快速破案,全额追回被骗钱款25万元。

据悉,2025年底至2026年3月,一心创业的沈女士姐妹通过网络平台结识了庄某,轻信其“可代办短视频账号开通、平台流量推广业务”的谎言,与其达成合作。合作期间,庄某虚构“平台开户、内部公关、加急审核、保密押金”等名目,多次索要费用。沈女士姐妹付款后,对方却迟迟无法兑现推广服务,且拒不退款。察觉被骗后,姐妹二人立即报警求助。

接报后,安溪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本着“破案与挽损并重”的理念,办案民警易朝宗一方面迅速梳理资金流向、固定案件证据,另一方面依法对庄某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经审讯,庄某对合同诈骗事实供认不讳。在民警不懈劝导下,犯罪嫌疑人深刻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委托家属将涉案款项全额退还受害人。

警方提醒:广大群众、商户在办理短视频推广、账号运营等线上业务时,切勿轻信所谓“内部渠道、加急审核、平台公关”等说辞,切勿私下缴纳不明费用。如遇可疑诈骗,务必保存证据、及时报警。



多地同步亮剑 严查电动车违法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近期,泉州多地公安交警全面铺开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以常态化、精准化执法,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连日来,晋江交警大队池店中队民警在机场连接线闸道口开展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安排警力值守,劝离违法驶入机场连接线的二轮车辆,及时消除快速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道路通行秩序。

据悉,持续性专项整治精准靶向市民日常出行高频乱象,重点严查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骑行未佩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车辆非法改装、违规安装遮阳棚等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同步整治逆向行驶、闯红灯、无牌无证上路等常见违法。

整治行动采用定点设卡+流动巡查+智能抓拍三位一体的整治模式,精准覆盖城区主次干道、商圈路口、校园周边、居民片区等车流密集、违法高发的重要路段与关键点位。执勤民警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教罚并举”的原则,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现场开展普法劝导,督促当事人即时整改;对屡教不改、恶意违法、隐患突出的骑行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同时重拳整治电动车违规加装雨棚、改装电池、更换大功率电机等非法改装行为,坚决防范“改装车”“超标车”横行路面,从终端源头堵住交通安全漏洞。

近日,鲤城交警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窝点专项整治行动,从源头清除安全隐患。行动期间,各部门坚持统筹联动、密切协作,依照法律法规,对辖区电动车销售、租赁、维修等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对存在非法改装、拼装行为的商户依法查处。

拆除违规广告牌 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金植 通讯员吴建南 文/图)近日,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丰泽区发布1起依法拆除户外广告招牌的典型案例。

东湖街道某大厦业主未经批准擅自在二楼与三楼之间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因该业主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整改,7月17日,丰泽区城管局东湖中队、东湖街道城管办组织人员,对该广告招牌进行拆除,共计拆除面积约300平方米。

丰泽区城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仅破坏城市空间风貌,影响市容环境,而且部分广告招牌还存在锈蚀脱落、遮挡逃生窗口等安全隐患,极易引发安全事故。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招牌的行为规避行政许可,扰乱户外广告管理秩序,

相关责任人将面临依法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产生的搭建、拆除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对该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进行拆除清理

▲违规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招牌位于二楼与三楼之间,面积达300平方米。

南渠公司打出 安全生产“组合拳”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黄枫 通讯员王蕊)为落实泉州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部署,泉州市南渠供水公司快速响应、周密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培训”系列专项活动。

拉网排查除隐患,立行立改促闭环。公司联合多家单位对办公大楼各区域、重要设备设施、电动车停车棚及各楼层烟感器开展拉网式排查,共查出6个安全隐患,通过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限定时间推进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理。

实战演练强技能,以训促防提能力。公司联合多家单位开展消防安全专项培训与实战演练。活动采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围绕火灾预防、初期火情扑救、应急疏散逃生等内容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升应对突发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与自救互救技能,真正落实“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要求。

常态长效建机制,护航发展守底线。公司以此次系列活动为契机,梳理现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短板漏洞,结合汛期安全风险特点,完善隐患日常排查、应急响应等多项工作机制,明确各层级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从“集中整治”向“常态长效”转变,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为公司各项工作平稳开展守住安全底线,保障生产经营工作有序推进。

黄宗汉故居:名臣府第存清骨 百年官邸焕文光



鲤城区镇抚巷51号黄宗汉故居,又称泉州黄氏民居,是省级文保单位。这是清代两广总督、兵部尚书黄宗汉的宅邸,见证了“观公黄”一族书香名臣的百年荣光。

黄宗汉(1803—1864)出身紫云黄氏分支“观公黄”,清代进士,历任内閣学士、兵部尚书、两广总督兼五口通商大臣等职。咸丰七年,英法联军攻陷广州后,他临危受命出任钦差大臣兼两广总督,力主抗敌,招募练勇,时人将其与林则徐并称。黄宗汉一生忧国忧民,留下《筹防纪略》《筹海纪略》等著作,咸丰帝曾御赐“忠勤正

直”匾额以示褒奖。其子黄貽樾也高中探花,父子两代进士。

古厝始建于清道光、咸丰年间,鼎盛时期连片拥有十一座大厝,主体为三落大厝,融书房、庭院、园林于一体,兼具闽南民居特色与文人庭院意趣。门前立有雄浑的“大司马”石碑,彰显其兵部尚书之尊。该碑曾流落民间,由黄氏后人购回,并于1998年重立。

故居内至今仍保存“进士”“探花”匾额。厅堂保存黄宗汉、黄貽樾所题家训对联,告诫子孙注重修养、诗礼传家,其后代多从事教育,曾获“教育世家”美誉。

然而,历经两百年风雨,古厝出现木梁立柱腐朽、屋脊断裂等问题。得益于泉州世遗古城保护、鲤城区创新“府院联动、产权协调”机制,成功破解了私产文保的修缮难题。2024年5月,故居修缮工程启动,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清拆违建,修复木构,并依据历史照片和黄氏后裔口述修木雕门窗,真实留存建筑岁月印记。

2024年底,修缮工程竣工,现已活化

为文史展厅,集中展示黄宗汉政治史料、清代科举文物及闽南古建营造样本,成为展示闽地忠直名臣文化的重要窗口。

作为闽南文化的重要载体,黄宗汉故居见证了泉州清代社会文化的繁荣,也承载着崇文重教、忠直爱国的精神传统。纳入泉州古城世遗游览线路后,故居吸引众多海内外游客和学者前来参观,成为传承历史文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

如今,燕尾脊依旧高翘,红砖墙静诉沧桑。这座历经百年风雨的名臣故居重焕生机,延续着黄氏家族的传奇故事,也生动诠释了鲤城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守护与传承。(魏婧琳 黄新新)

统筹多方力量 “三严”织密安全生产监管网



深入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本报讯 连日来,惠安山霞镇以“严查摸底、严处震慑、严验闭环”为主线,牵头统筹镇社治办、公安、消防救援等多方力量,系统搭建全链条监管体系,持续筑牢辖区安全生产防线。

据了解,当地组织多方力量对辖区工贸企业、沿街商铺、石雕产业、餐饮民宿等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紧盯消防安全、

电路设备、疏散通道、违规住人等关键风险点,逐户逐点细致摸排。截至目前,共摸排重点点位752处,梳理汇总各类安全隐患1284项。

针对摸排出的安全隐患,该镇依法依规实施分级整治。对1237项轻微隐患,督促现场立行立改,同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对整改滞后、违规作业的经营主体,依法开具行政处罚单24张;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4家场所,坚决实施停产停业整顿,查封企业5家。

此外,当地严把整改验收关口,常态化开展隐患“回头看”。采取不定期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整改到位的依约恢复经营,对整改不彻底、不达标的主体坚决不予验收,确保监管形成完整闭环。(杨晓东 张文璟)



本专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报道线索。市民可扫描泉州通新闻客户端二维码,浏览同名专题和相关报道,在线征集入口留下宝贵线索,并附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真诚期待您的参与!